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公用事業科
承辦人：孫佩霞
電話：07-3368333#5118
傳真：07-3305432
電子信箱：doris1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公字第1150092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5737772_11500926400A0C_ATTCH1.pdf、
65737772_11500926400A0C_ATTCH4.pdf、65737772_11500926400A0C_ATTCH3.
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15年度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海報
及宣傳標語電子檔，請各機關學校共同宣導曝光，以鼓勵
民眾踴躍汰換家電並申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經濟部115年2月11日經授能字第11504000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為鼓勵全國住宅用戶汰換老舊家電，民眾購買一級能效冷氣機及電冰箱，符合汰舊換新條件者即可提出申請，每台新機補助新臺幣3,000元，相關活動資訊如附經濟部來函影本及海報。
- 三、為促進住宅用戶汰換老舊家電並提出補助申請，經濟部提供旨揭補助海報及宣傳標語之電子檔，請協助於補助辦理期間，運用既有宣傳管道(如電子公布欄或跑馬燈等)，於民眾洽公空間或適當之公共場所公告、展示及播送相關資訊，以擴大在地推廣效益。



四、如有紙本海報需求，請聯繫旨揭補助委辦團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索取窗口電話：02-8772-8475#637)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公用事業科



局長 廖泰翔

裝

訂

線

